

垫江府办〔2022〕51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连晴高温期间森林防灭火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具体要求，切实抓好当前连晴高温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各级责任。要严格按照《垫江县总林长办公室关于调整联系责任乡镇（街道）县级林长和县级部门的通知》（垫总林长办发〔2022〕1号），落实县级林长联系森林防灭火工作。要坚持防字当头，每日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深入重点区域、基层一线检查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实行县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组）、村（组）包户、护林员包山。加强隐患排查，建

立台账，将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人头。

二、严格落实封山令。严管非原住居民进山，进山卡口 24 小时值守查验，严格进山扫码和火源检查。林区醒目位置要见标语横幅，重要区域要见工作人员，路口要道要有广播宣讲。要采取一切措施实施封山管控，严密组织，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要创新工作方法，利用无人机、摄像头等定期拍摄视频，及时掌握最新情况，提高森林火灾预防、监测预警能力。要安排机关干部和村（社区）干部进林区，采取挨家挨户打招呼等方式，切实提高农户安全用火意识。

三、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连晴高温期间，禁止林区内一切农事、露营、野炊等用火活动；严格管控林区周边烧荒、积肥等农事用火，确需开展相关活动的，严格落实申请、审批和现场监管制度；林区周边红白喜事、祭祀等活动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用火烧纸等。鼓励群众通过 110、119、12350 等平台举报违规用火、森林防灭火责任不落实等情况，并依法予以保护和奖励。

四、广泛宣传，到户到人。要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流动宣传车、村社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手段，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森林防火宣传全覆盖林区及其周边居民、住户。要在林区、国有林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高速公路两旁等重点区域采取悬挂宣传牌、张贴防火标语等方式进行宣传。要在全社会加强野外违规

用火典型案例宣传教育，起到查处一宗、教育一片的警示教育作用。

五、严格督导，责任到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牵头组织应急、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组成专门队伍，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持续、高频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各乡镇（街道）、村社对县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每日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点区域进行督导检查。乡镇（街道）、村（社）两级林长每天驻守林区一线。护林员带装巡查、应急队伍靠前驻防，一旦发生火情，立即处置。

六、严格值班值守。要强化信息沟通和会商研判，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归口报告”制度。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对重点乡镇（街道）要开展每日调度，确保信息畅通。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值班制度，确保每天（含周末）有一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 2/3 以上职工驻守辖区值班。森林防火各检查卡点值班员、巡山护林员、辖区民（辅）警、社区网格员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一旦发现火情，确保一触即发、一步到位。

七、强化应急准备。要切实做好队伍集结、物资保障、机具检修、应急演练等准备。林区消防水池要提前储备足够水量，森林防火公路要保持通畅，各级各类队伍要足量储备水泵、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水带等灭火装备，乡镇（街道）和县森

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针对性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指派专人联系补充应急保障物资。

八、严格追责问责。对不履职、不落实、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情况严格进行火线问责，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县公安局、县林业局要加大对违规用火和火案查处力度，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发生的火案火情顶格处理，形成强大警示震慑效应。

各乡镇（街道）和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统筹做好防火、防疫、防暑、防灾、防汛、防溺水等工作，持续加强对原住民和高温一线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全力保障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和人员伤亡。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1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垫单位。